

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

104年3月1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9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年4月23日本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5年12月8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2月14日本校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9月12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日本校108學年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4月29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5月20日本校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6月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畢業前取得專業認證，強調實用技能，並提升本學系專業證照考取率，依據本校學則第五十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系日間部學生(不含境外生)於畢業前，應具有專業證照點數6點以上(含)始得畢業，證照限本校就學期間取得。
- 三、行政院金管會所訂法定證照，包括：證券商業務人員、證券商高級業務人員、期貨商業務員、投信投顧業務員、股務人員、票券商業務人員、信託業務人員、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人員、人身保險業務員、財產保險業務員、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，每張證照點數2點。但證券投資分析人員、期貨交易分析人員，每張證照點數4點。
- 四、其他由金融研訓院、證基會及保發中心所舉辦之財金專業證照考試，每張證照點數1點。
- 五、會計證照方面，會計師每張證照點數4點。會計事務乙級及記帳士，每張證照點數2點。會計事務丙級，每張證照點數1點。
- 六、資訊證照方面，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，每張證照點數1點，TQC專業人員別證書，每張證照點數2點(限一張)。
- 七、通過公職相關之高普考、專技人員、初等考試、特考等，比照取得證照點數4點。其他相關就業考試，得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比照認定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並將相關畢業門檻載明於招生簡章中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